

静宁县第一中学提质扩容（篮球场）建设项目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



一、招标条件

静宁县第一中学提质扩容（篮球场）建设项目已由静建字[2026]220号文件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投资及县财政资金。项目业主为静宁县第一中学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委托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静宁县第一中学提质扩容（篮球场）建设项目

2. 建设地点及规模：本工程位于静宁县第一中学校园内东侧，学校东临红学巷，西为阿阳路，南临静庄公路，北接中街。

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13627.14m²(合170.44亩)，为顺应新时代高中教育特色化、多样化的发展需求，深入落实国家“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”相关要求，对学校篮球场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，规划建设8个硅PU篮球场，2个排球场，配套修建看台、花园、台阶、场地内排水等，以改善学校运动场地条件，满足“五育”融合与素质教育开展需求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。

1. 拆除工程：拆除原有篮球场地混凝土基层(厚度约20cm) 5952.00m²、台阶210.00m²、防护网(7.20m高)70.00m、花园371.00m²，完成土方清表(厚度约60cm)3600.00m³。

2. 恢复工程：完成土方换填(厚度约30cm)1000.00m³，新做沥青混凝土场地6020.00m²、9mm厚硅PU场地6020.00m²、塑胶场地(用于

井盖处)100.00m²、C25混凝土台阶119.10m(台阶一28.50m、台阶二20.00m、台阶三70.60m)、球场钢丝防护网(7.50m高)430.00m、花园32.00m²、排水渠(含盖板)237.00m; 安装混凝土扶手153.20m、2*100W太阳能路灯(10.00m高)18盏、成品立式篮球架8套。

3. 概算投资: 480.40 万元

4. 质量标准: 合格

5. 招标内容: 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设内容

6. 资金来源: 申请中省投资及县财政资金

7. 计划工期: 总工期 120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,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(冬季停工顺延)。

8. 标段划分: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, 选择一家中标单位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,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2. 人员要求:

(1) 建造师 1 人: 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,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;

(2) 技术负责人 1 人: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;

(3)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: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,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;

(4) 施工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；

(5) 质（检）量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土建工程质（检）量员岗位证书；

(6) 安全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；

(7) 机械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；

(8) 资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；

(9) 材料员 1 人：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。

3. 预审申请人须在“智慧住建-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”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信息，未上报企业及人员信息、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的不具备预审资格，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接收单位为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。

注：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在“智慧住建—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”对上传人员进行锁定，未中标的投标人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予以解锁。

4.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做入投标文件。（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，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，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）。

5. 投标人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不得参加投标（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



位公章为准)。

6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，投标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。



四、资格审查方式

1. 资格审查方式为：资格预审。

2.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，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。

五、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

1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(www.plsggzyjy.cn)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。(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，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用户注册”进行注册，并登录“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(CA)互认共享平台”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，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“我要投标”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“系统登录”进行投标。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，联系电话：0931-4267890)。

2.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施工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前将《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》、《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》、《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》，及通过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裁

判文书网”网站渠道查询结果（以上资料均提供3份）交至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地点：静宁县中街百货大楼四楼）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以上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。



六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、地点及其它要求

1.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8月26日09时00分00秒。

2. 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。

3.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，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，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(www.gscamce.com)【下载中心】-【新版工具】-点击下载【投标工具】，正确安装“投标工具”及其相关组件，并使用“投标工具”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-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，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，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，并在上传完成后，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(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，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)，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。

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，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

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,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,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(<http://gsztb.cn/BidOpeningHall/Bidopeninghallaction/hall/login>)进行环境检测,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,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-1234-345 解决。通过环境检测后,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,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,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。

4.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,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“解密开始时间”和“解密剩余时间”(倒计时),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,点击【解密】按钮,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(密码),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,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“解密成功”(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,可能会弹出多个窗口,请全部选择“允许”或“启用”)。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,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,则视为放弃投标。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,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、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,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。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“开始解密”提示或系统显示“解密剩余时间”后,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,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“放弃投标”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，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。



八、其它注意事项

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、联系电话，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静宁县第一中学

地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20 号

联系人：陈祥

联系电话：0933-2522647

监管部门：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
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 9 号

联系人：周康豹

联系电话：15825851908

招标代理机构：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9 号

联系人：张继红

联系电话：18693333509

项目负责人：张继红

联系电话：18693333509

